

中 央 銀 行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 1010026680 號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